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112

2023

3rd Quarterly Report
第三季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
其他資料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以及廣告及媒體服務業務。廣告及媒體業務仍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貢獻來源，而提供金融服務持續為本集團產生定期收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整體收益約43,1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20,900,000港元，而在COVID-19環境下，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去年同期則分別約為39,600,000港元及19,9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廣告及媒體業務的收益約為3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2,600,000港元增加約12%。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約為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900,000港元減少約6%。

於報告期間，據觀察，於COVID-19疫情不再為全球衛生緊急事件後，經濟及社會活動穩步復常。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市場的廣告及媒體業務隨著經濟於疫情後復甦而逐步回升。然而，面對頻繁加息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相互疊加等宏觀挑戰，金融市場波詭雲譎，動蕩不定，投資者的投資情緒仍受到不利影響，對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產生嚴重影響。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策略，尋求機會擴展其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各種商機，同時繼續維持其現有各項業務的營運。本集團將繼續進入具增長潛力的其他行業以實現業務多元化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管理層亦將檢討及監察外部環境及本集團業務組合的最新發展，並於有需要時不時調整其業務策略。隨著市場復甦勢頭持續，管理層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業務回顧及展望詳情如下：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活動主要以「基石」品牌進行，且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業務的總收益約6,500,000港元。孖展融資業務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重要收入來源及於2023年9月30日，約94,000,000港元孖展貸款融資獲授予孖展賬戶客戶。

過去幾年，基石證券有限公司（「基石證券」，本公司間接擁有91.19%權益的附屬公司）所從事的金融服務業務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定期收益，及於報告期間孖展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對基石證券貢獻約97%收益。基本上，孖展融資業務的貢獻對一間證券公司而言實屬重要。基石證券認為，發掘機會以擴展（其中包括）孖展融資業務方面確實重要，原因為基石證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潛在高淨值人士客戶群。因此，以孖展融資業務為重點的金融服務分部一直為本公司業務發展計劃的一部分。然而，於過去的COVID-19期間，再加上全球經濟及政治日益複雜以及市場環境波動不定，導致整體經營及財務狀況存在不確定性。於報告期間，香港股市的市場氣氛仍較疲弱。本集團的證券買賣業務在此市場環境下受到影響，為增長帶來各種挑戰，其中包括孖展融資業務。我們認為此業務分部的經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然而，證券交易印花稅稅率由買賣雙方各支付0.13%，下調至0.1%（預期於今年11月底生效），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提升香港股市的競爭力及流動性，當本地及更廣泛的經濟復甦時，效益便會顯現出來。為減少環境的負面影響及維持可持續業務發展，基石證券管理層將繼續掌握最新市場資訊，以擴大服務範圍及客戶群。鑑於以上，本公司將與現有客戶保持更多溝通，並與潛在客戶探索商機。

廣告及媒體業務

本集團由2004年4月開始營運，是一間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規模完善的數碼戶外（「戶外」）媒體公司。其首倡於辦公室及商業大廈以及住宅大廈的電梯大堂設置平面顯示屏幕播放廣告的概念，並以此組成規模龐大的網絡。本集團設置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數目與去年同期的對比如下：

地區	網絡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香港	辦公室、商業及住宅大廈網絡	1,106	1,053
新加坡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484	491
選定地點總數		1,590	1,544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在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1,590幢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商業及住宅大廈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誠如之前報告所述，本集團獨家攜手全球領先的獨立程序化數碼戶外廣告科技公司Hivestack，令程序化數碼戶外（「pDOOH」）廣告購物體驗在香港及新加坡達到新高度。本集團預期pDOOH於未來數年將成為主要增長點。

除平面顯示屏幕外，本集團於香港的大型戶外媒體網絡包括七個地點，其中六個為大型LED面板，一個為廣告牌。本集團繼續於其新加坡大型戶外媒體網絡內維持現有十二個策略性地點。結合其成熟完善的辦公室、商業及住宅大廈網絡，本集團為廣告商提供了一個全面的平台，使其可於家居、工作場所以及購物、休閒及娛樂場所觸及其廣告受眾。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拓展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由一次一個選定地點開始循序遞進增加，並物色新的靜態／LED戶外地點加入其大型戶外媒體網絡。

本集團廣告及媒體業務的表現於Covid-19後在香港及新加坡逐步回升。本集團相信，2023年最後一季，廣告商將繼續增加廣告開支。

財務回顧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變動%
	2023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3,111,305	39,563,743	9%
毛利	27,987,808	24,687,058	13%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附註)	(18,669,619)	(10,783,407)	不適用
虧損淨額	(20,853,079)	(19,926,890)	不適用

附註：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使用權資產折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儘管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廣泛用作經營表現槓桿及流動性的指標，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非經營表現之計量，並不應被視為代表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的計算或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目的計量不相同。

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43,100,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39,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本集團來自廣告及媒體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或4,000,000港元至36,600,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32,600,000港元）。本集團來自廣告及媒體業務的收益每季度逐步回升。然而，本集團來自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或400,000港元至6,500,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6,900,000港元），乃由於2023年第三季度市場氣氛持續疲弱，導致整個報告期間的交易活動減少。

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2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62%上升至65%，乃由於廣告及媒體業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58,100,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43,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3%。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為配合本集團業務復甦及策略計劃而增加經營活動所致。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18,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10,800,000港元。本集團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增加乃由於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虧損約為9.00港仙，而上一年度同期則錄得每股虧損12.64港仙。

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6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0,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以內部所得資源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7,0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80,0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82,0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16,0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約為1.6%（2022年12月31日：1.9%）。

外匯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加坡元計值，因而面臨有關其於新加坡經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狀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引入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7月28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資本由普通股及資本儲備組成。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2,294,184港元，分為229,418,448股繳足股份。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僱員資料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有54名（2022年12月31日：50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內。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1,000,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0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供款。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3年9月30日，除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外，以及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公司的任何重大投資（2022年12月31日：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作出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22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12月31日：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840,751	15,837,570	43,111,305	39,563,743
服務成本		(5,723,547)	(5,589,937)	(15,123,497)	(14,876,685)
毛利		9,117,204	10,247,633	27,987,808	24,687,058
其他收入		382,953	343,462	2,578,982	1,024,4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438,039	71,266	8,651,519	(234,182)
行政開支		(21,614,643)	(13,223,244)	(58,106,588)	(43,559,398)
融資成本		(345,806)	(312,513)	(1,217,343)	(1,012,194)
除稅前虧損		(9,022,253)	(2,873,396)	(20,105,622)	(19,094,254)
所得稅開支	4	(79,704)	(316,854)	(747,457)	(832,636)
期內虧損		(9,101,957)	(3,190,250)	(20,853,079)	(19,926,89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3,844)	(98,655)	(28,096)	(125,63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23,844)	(98,655)	(28,096)	(125,63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9,125,801)	(3,288,905)	(20,881,175)	(20,052,5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024,976)	(3,319,750)	(20,644,686)	(20,317,548)
非控股權益		(76,981)	129,500	(208,393)	390,658
		(9,101,957)	(3,190,250)	(20,853,079)	(19,926,890)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057,471)	(3,418,020)	(20,685,286)	(20,442,061)
非控股權益		(68,330)	129,115	(195,889)	389,537
		(9,125,801)	(3,288,905)	(20,881,175)	(20,052,52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3.93)	(1.45)	(9.00)	(12.6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小計 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573,546	552,932,232	(176,467,450)	(1,357,963)	(223,365,595)	152,314,770	18,334,062	170,648,832	
期內(虧損)/溢利	-	-	-	-	(20,317,548)	(20,317,548)	390,658	(19,926,89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24,513)	-	(124,513)	(1,121)	(125,634)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24,513)	(20,317,548)	(20,442,061)	389,537	(20,052,524)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供股(附註):									
- 供股所得款項	1,720,638	63,663,619	-	-	65,384,257	-	-	65,384,257	
- 供股開支	-	(3,767,913)	-	-	-	(3,767,913)	-	(3,767,913)	
與擁有人進行之總交易	1,720,638	59,895,706	-	-	-	61,616,344	-	61,616,344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294,184	612,827,938	(176,467,450)	(1,482,476)	(243,683,143)	193,489,053	18,723,599	212,212,65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2,294,184	612,827,938	(176,467,450)	(1,279,537)	(255,351,310)	182,023,825	17,716,705	199,740,530	
期內虧損	-	-	-	-	(20,644,686)	(20,644,686)	(208,393)	(20,853,07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0,600)	-	(40,600)	12,504	(28,09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0,600)	(20,644,686)	(20,685,286)	(195,889)	(20,881,175)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294,184	612,827,938	(176,467,450)	(1,320,137)	(275,995,996)	161,338,539	17,520,816	178,859,355	

附註：於2022年4月26日，本公司按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2022年4月3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合共發行172,063,836股本公司供股股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ii)提供廣告及媒體服務(包括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及(iii)護膚產品零售(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業務及於其後期間仍無業務活動)。

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編製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就本會計期間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36,837,588	33,060,251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6,273,717	6,503,492
	43,111,305	39,563,74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主要來源於以下香港及新加坡的客戶：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分部收益 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銷售 港元 (未經審核)	向外部 客戶銷售 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銷售 港元 (未經審核)	向外部 客戶銷售 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6,147,741	-	26,147,741	23,992,947	-	23,992,947
新加坡	28,150,522	(11,186,958)	16,963,564	24,742,160	(9,171,364)	15,570,796
	54,298,263	(11,186,958)	43,111,305	48,735,107	(9,171,364)	39,563,743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統一被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從不同業務角度審查經營業績以及評估各經營分部之表現。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廣告及媒體服務
- 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孖展融資業務
- 護膚產品零售(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業務及其後仍無業務活動)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業績乃按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計算得出，惟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除外。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分部資料如下：

	廣告及媒體 服務 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港元 (未經審核)	護膚 產品零售 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36,632,942	6,478,363	-	-	43,111,305
分部業績	(240,606)	(1,027,217)	(21,370)	-	(1,289,193)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11,230,501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30,046,930)
除稅前虧損					(20,105,622)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7,101)	(16,416)	-	-	(373,517)
有使用權資產折舊	(5,460,158)	(677,071)	-	(2,151,040)	(8,288,2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					
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8,651,519	8,651,519
資本開支	(97,942)	-	-	-	(97,9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分部資料如下：

	廣告及媒體 服務 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港元 (未經審核)	護膚 產品零售 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32,638,441	6,925,302	-	-	39,563,743
分部業績	(3,970,271)	396,929	(20,933)	-	(3,594,275)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1,024,462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6,524,441)
除稅前虧損					(19,094,254)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1,413)	(22,036)	-	-	(723,449)
有使用權資產折舊	(5,301,382)	(739,999)	-	(690,299)	(6,731,6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					
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305,448)	-	-	(305,448)
資本開支	(59,540)	(33,129)	-	-	(92,669)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採用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2022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2022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內，就747,457港元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832,636港元）。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0,644,686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虧損20,317,548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9,418,448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60,781,994股^{附註}）計算。

附註：於2022年4月26日，本公司按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2022年4月3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合共發行172,063,836股本公司供股股份。因此，就計算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予以調整。

(b) 攤薄

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023年 9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9月30日 港元 (經審核)
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a)	6,500,000	6,500,000
計入流動資產		
股本證券		
—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附註b)	18,254,519	9,603,000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附註c)	—	—
	24,754,519	16,103,000

附註：

- (a) 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5%股權，該公司於中國持有一個生物製藥項目。本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
- (b) 本集團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投資指一間主要從事科技創新投資的倫敦上市公司的16,500,000股普通股。本集團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倫敦證券交易所所報之買入價計算。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公平值收益8,651,519港元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 (c) 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投資指一間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的3,432,000股（2022年12月31日：3,432,000股）普通股。

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投資由於相關股份自2022年4月起暫停買賣而成為非公開買賣。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公平值甚微，而公平值虧損305,448港元已於去年報告期間，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8.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

董事會於2023年11月14日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2023年9月30日，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附註)
安錫磊	實益擁有人	6,800,000	-	6,800,000	2.96%

附註：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以於2023年9月30日已發行之229,418,448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自本公司上一份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3月屆滿以來，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此外，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2021年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失效及註銷。於2023年9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淡倉。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Masan Multi Strategy Fund SPC – Masan HK Equity Fund SP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2,704,000	22.97%
馬山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	投資管理人	52,704,000	22.97%
Top 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2,704,000	22.97%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Masan Multi Strategy Fund SPC – Masan HK Equity Fund SP直接持有，該公司由馬山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馬山資本有限公司由Top 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2. 就本節而言，佔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乃按於2023年9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229,418,448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的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17章項下的職責。於報告期間，管理層並無每月更新資料，而是向董事會提供載有綜合財務報表的季度更新資料，連同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主要事件及前景概要，以供於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此外，倘發生影響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重大事件，管理層將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因此，可達致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的目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本集團應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然而，本集團將委聘獨立外部顧問公司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考慮到其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認為目前組織架構及管理可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時任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冉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3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因此該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莫偉賢先生擔任主席。高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2023年9月5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5日的公佈。

其他資料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GEM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除此之外，其已獲委授權及責任，以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而其認為第三季度財務資料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安錫磊

香港，2023年11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安錫磊先生(主席)、黃雄基先生、莫偉賢先生及劉始豪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劉美盈女士及黃敏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